



# 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PacR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  
大廈7樓錦豐財經印刷有限公司舉行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請於適當之空格內填上「✓」,以表明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欲作出之表決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梁博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徐北南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李敏滔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蔡綺雯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3.	續聘誠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6.	擴大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7.	批准收購Red Power Develop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20.2%的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酌情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 附註:

-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須註明每名經此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重要事項:**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加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加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受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重要提示:已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通函(載有大會通告)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若並無向本公司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視作其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在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的該等決議案外,股東所委任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若正式提呈)批准本公司買賣協議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若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遞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若於截止時間後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有正確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股東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上文(a)所述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股東務請謹慎填寫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登記分處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作此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可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8樓。